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2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八	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3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56
附图附件	5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橡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橡塑制品 1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橡塑制品 1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 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澜洋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澜洋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p>				

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

（12）《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低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9 日）；

（1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0 号。

2、验收技术规范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0]122 号)。</p> <p>3、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p> <p>(2) 《关于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6〕37 号）；</p> <p>(3)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中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中表 6 排放标准。碳黑尘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制 (mg/m³)</th> <th>基准排气量 (m³/t 胶)</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装置</td> <td>10</td> <td>2000</td> <td rowspan="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524-2011) 表 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td> <td>12</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制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524-2011) 表 5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	12	20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制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524-2011) 表 5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	12	2000												

胶、硫化装置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碳黑尘	排气筒出口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二硫化碳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硫化氢		0.33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524-2011) 表 6
2	颗粒物	1.0	
3	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	二硫化碳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5	硫化氢	0.06	
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4、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碳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硫化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碳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硫化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883	颗粒物	0.0452	碳黑	0.0199	二硫化碳	0.024	硫化氢	0.00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02	颗粒物	0.0497	碳黑	0.023	二硫化碳	0.0131	硫化氢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883																																
	颗粒物	0.0452																																
	碳黑	0.0199																																
	二硫化碳	0.024																																
	硫化氢	0.00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02																																
	颗粒物	0.0497																																
	碳黑	0.023																																
	二硫化碳	0.0131																																
	硫化氢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p>注：取自批复数据。</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员工 30 人，总产能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因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投资 300 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筑面积约 4027m²，年扩建 600 吨橡塑制品，建成后全厂年产橡塑制品 1200 吨。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5〕109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张保审批〔2026〕37 号）。

本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建成，3 月进行生产调试。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2669633360E001X。

验收工作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3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13 橡胶零部件制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职工 30 人，实行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厂区南侧为江阴市神舟网链传动有限公司、江阴市顺达橡胶精细粉厂、江阴市乾泰塑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张家港创旺石材有限公司、江阴市恒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恒业锻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东横河，东侧为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敏感点：西北侧 156m 的袁家桥村村民住宅；东南侧 160m 的路口桥村村民住宅；西南侧 413m 的陶城村村民住宅；西南侧 252m 的汤家湾村村民住宅。周围现状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道路南侧，炼胶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边上。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雨污分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生产量 (吨/年)	年实际生产量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a)
生产车间	橡塑制品		/	1200	1200	4800
	其中	减震块	91mm×140mm ×400/600mm	400	400	4800
		三元乙丙 密封条	94mm×55mm, 60mm×65mm	800	800	

注：目前产品均用为船舶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产品执行企业自己的产品标准《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船舶货舱盖用橡胶密封带企业标准》、《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船用弹性支承块企业标准》和《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船用高分子滑动支承块企业标准》。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增减量	
1	微波流水生产线	直径 120×50m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密炼机	YS-55-100D	1	1	0	与环评一致
		YS-75-150D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开练机	YS-MR-18	2	2	0	与环评一致
4	油压成型机	YM-C2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TYC-18-2RT-2-S-PCD	1	1	0	与环评一致
		KSH-2RT 200T	4	4	0	与环评一致
		KS500VF	4	4	0	与环评一致
		KS350VF	3	3	0	与环评一致
5	切胶机	XQL-8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1#废气处理设施	22000m³/h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2#废气处理设施	28000m³/h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3#废气处理设施	15000m³/h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冷却塔	50m³/h	2	2	0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1m³/min	2	2	0	与环评一致
11	叉车	柴油, 2t	2	2	0	与环评一致
12	热老化试验箱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	电子拉力试验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4	低温脆性试验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5	单头双层硫化试验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6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7	开片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8	氙灯耐气候试验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9	盐雾试验机	可编程式	1	1	0	与环评一致
20	冲床	/	1	1	0	与环评一致
21	切条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22	冲击试验机	悬臂梁式	1	1	0	与环评一致
23	紫外线加速试验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²	1700m²	用于挤出/模压、硫化工艺生产, 1 层, 90*44*8m, 丙类
	其中	实验室	54m²	54m²	测试内容: 硬度, 拉伸性能, 低温脆性, 门尼粘度, 硫化曲线

	炼胶车间		400m ²	400m ²	用于切胶、配料、密炼、开炼工艺生产，1层，20*20*8m，丙类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900m ²	900m ²	存放原料和辅料
	成品区		1000m ²	1000m ²	存放成品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114t/a	2114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792t/a	792t/a	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255 万 kW·h/a	25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密炼、开炼废气	1 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风量 2.2 万 m ³ /h (1#)	1 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风量 2.2 万 m ³ /h (1#)	依托现有，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设备已进行安全改造。
		硫化废气	1 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 2.4 万 m ³ /h	1 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 2.4 万 m ³ /h	环保设备升级，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挤出/模压废气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 1.2 万 m ³ /h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 1.2 万 m ³ /h	环保设备升级，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张家港河
	噪声治理	减噪措施	隔声量≥25dB (A)	隔声量≥25dB (A)	经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点	10m ²	10m ²	依托现有，危废棚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依托现有
	应急措施	应急池	138m ³	138m ³	依托现有
		雨水截止阀	1 套	1 套	依托现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水（吨/年）	24	24	电（千瓦时/年）	90 万	90 万

注：水、电均指新增量。

2、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地面冲洗水。

(1)、废气处理设备补充用水

本项目废气脱硫塔需定期补充用水，循环使用，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方案，脱硫塔循环量为 1t/h，损耗按 0.5%计，预计年补充用水量 24t，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t，年产生废水量 8t。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因产品要求不同，冷却方式由原来的水冷变为自然冷却和水冷，且采用自然冷却的产品较多，基本不再采用水冷，但保留水冷的设施，故本次不用新增冷却塔补充用水。采用水冷冷却时，产品温度较高，直接与水接触冷却后，冷却水水份流失量大，定期添补即可，不外排。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恒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由江阴市恒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污水管道统一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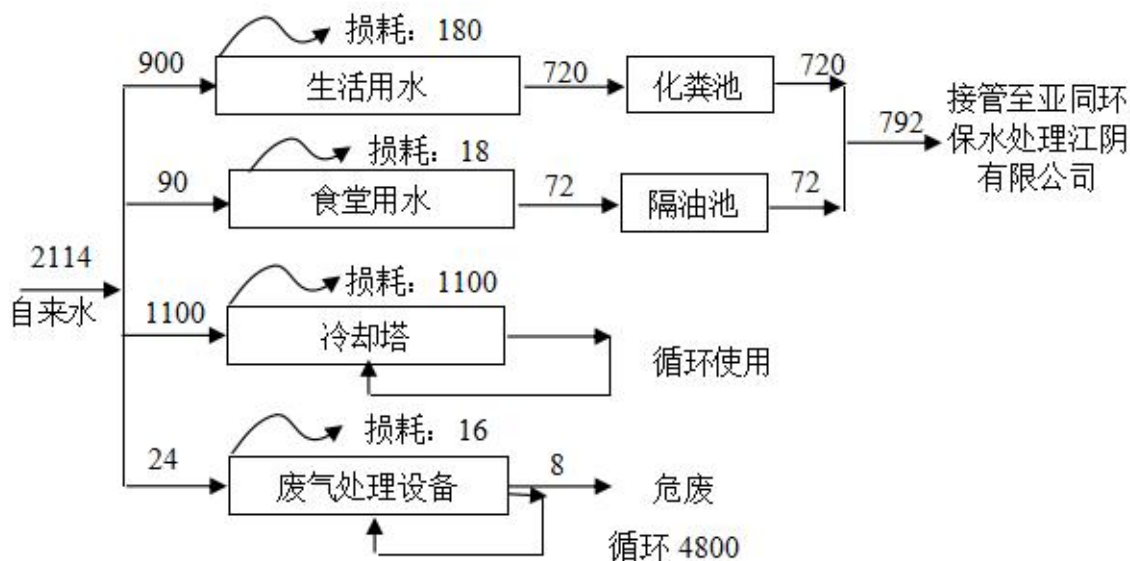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3、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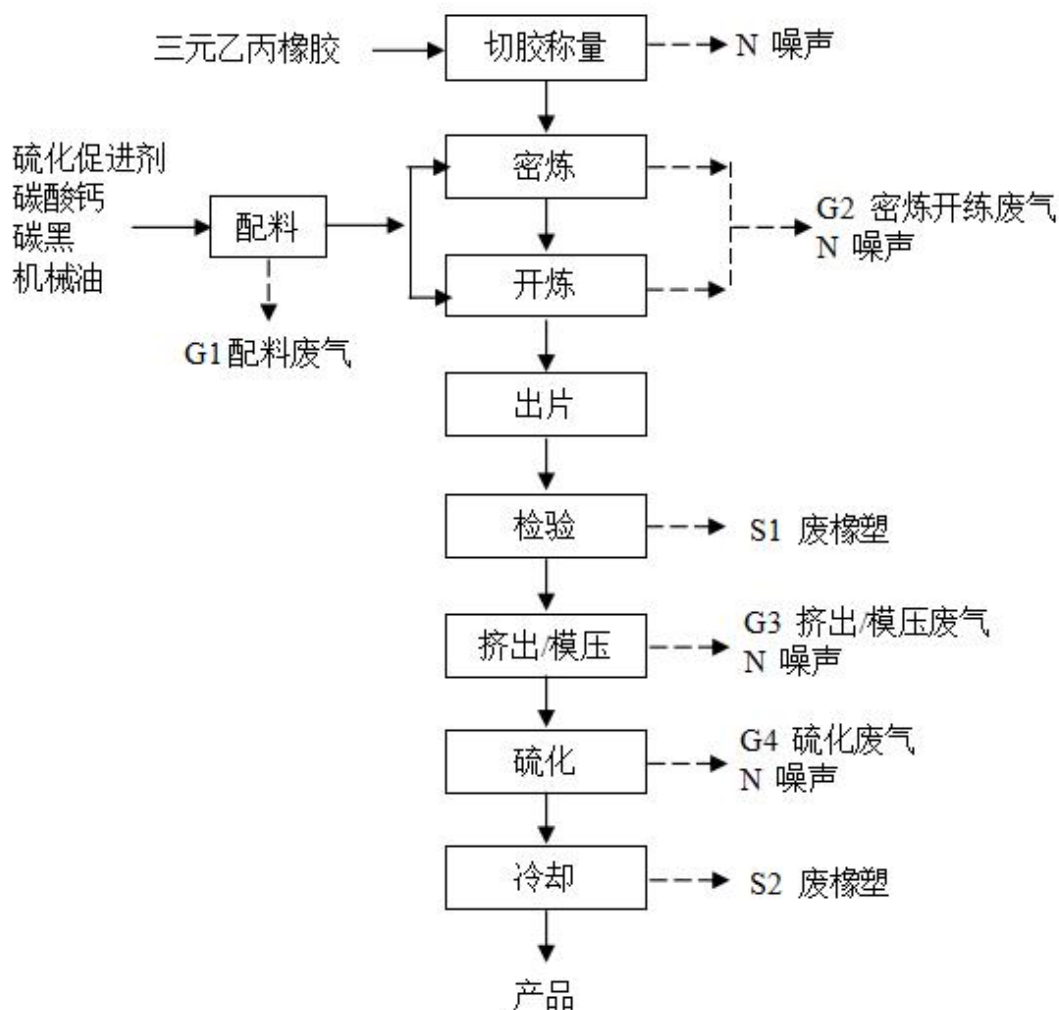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三元乙丙橡胶	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	800	800	0
2	硫化促进剂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MBTS（DM））；2-巯基苯并咪唑（MB）；2-巯基苯并噻唑（MBT）；；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CBS（CZ））；；四硫化双五亚甲基秋兰姆（DPTT）；二丁基二硫氨基甲酸锌（ZDBC（BZ））	40	40	0
3	碳酸钙	250 目	180	180	0
4	碳黑	无定型碳	181	181	0
5	机械油	加氢处理的重环烷石油馏出物	60	60	0
6	液压油	基础油	0.34	0.34	0
7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0.2	0.2	0

注：硫化促进剂、碳黑属于涉爆粉尘，按照安全等规定使用或储存物料。氢氧化钠作为脱硫剂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未满一年，原辅料实际用量按已运行月份和现有项目情况折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注：G：废气；S：固废；噪声：N；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项目橡胶配件产品分为两个品种，包括三元乙丙密封胶条及其配件与橡胶减震块，其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区别仅所用模具不同。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动。

三元乙丙密封胶条和减震块产品生产工艺包括密炼和开炼(混炼)挤出、硫化等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切胶称量：将外购的三元乙丙生胶原料大多为大块状，生产过程中需将大块生胶用切胶机切割成小块，以便于塑炼。切胶胶块一般为 10-20kg。该工艺产生噪声 N。

配料：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大部分为粉状，且均为袋装。本项目原料拆包后经称量机称量配方中各种原材料的用量，整个过程为机械自动拆包及配料，机械油人工添加，在拆包、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配料称量区域位于炼胶间。

密炼：密炼是用密炼机将生胶与配合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根据实际配方，将生胶及各种配合剂逐步分次加入，首先加入生胶，其次严格按工艺条件规定加料顺序、时间等。密炼温度为 130-140℃，密炼时间 6h。投料为机械投料，将配料完成的配合剂于投料口缓慢投料，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

开炼：开炼机主要是讲胚料进行压延压制成片状或柱状，开炼的温度在 60℃左右，采用电加热，不密闭，滚筒压延敞开式作业。

密炼与开炼合称混炼。混炼根据需求使用密炼机或开炼机。密炼机混炼时间在 6h 左右，开炼机混炼时间在 40min 左右。该工艺产生废气 G2 和噪声 N。

出片、检验：混炼后出半成品胶料片，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步工艺。检验均以物理测试为主，主要检测硬度，拉伸性能，低温脆性，门尼粘度，硫化曲线。该工艺产生废橡胶 S1。

挤出/模压：混炼完成后的胶料通过配套的模具在橡胶挤出机/模压机内挤出、模压成条状或块状，挤出、模压过程温度大约在 60℃，采用电加热。该工艺产生废气 G3 和噪声 N。

硫化：将挤出成型的胚料通过热空气烘道(硫化)中，经过控制温度(180℃左右)，完成硫化交联反应。该工艺产生废气 G4 和噪声 N。

冷却：经硫化后的产品直接进入水槽中进行冷却降温或者自然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生产设备自然冷却。人工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修边，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品，该工艺产生废橡胶 S2。

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

设备清洁采用人工清洗方式清理，产生的固废、废油做危废处理。

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手套及抹布 S3、废液压油 S4；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S5、收集的粉尘 S6、废催化剂 S7、废活性炭 S8、废油 S9、废脱硫废水 S10、噪声 N；包装拆卸产生的废油桶 S11、废包装材料 S12。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噪声	N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隔声减震
废气	G1	配料废气	配料	颗粒物、炭黑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

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2	密炼/开炼废气	密炼/开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炭黑、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炭
	G3	挤出/模压废气	挤出/模压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G4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固废	S1、S2	废橡胶	检验、冷却	废橡胶	固废零排放
	S3	含油手套及抹布	维修	含油手套及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S5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废过滤介质	
	S6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
	S7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9	废油		废油	
	S10	废脱硫废水	废脱硫废水		
	S11	废油桶	包装拆卸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1.2 废气

本项目污染物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配料废气 G1、密炼、开炼废气 G2、挤出/模压废气 G3 和硫化废气 G4。

密炼、开炼废气依托现有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对配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装置见附图。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密炼、开炼废气	炼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炭黑、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硫化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1 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挤出/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微波流水生产线、密炼机、开炼机、油压成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减少外门窗洞口、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生产尽量紧闭门窗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仓库 20m² 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废橡胶，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m² 暂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废脱硫废水、废油桶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橡胶	检验	900-006-S17	一般固废	55	收集后外卖	55	收集后物资回收单位
2	含油手套及抹布	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	废液压油	维修保养	HW08 900-218-08		0.34		0.34	
4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4		0.4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772-007-50		0.25		0.2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36		3.36	
7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291-001-08		1		1	
8	废脱硫废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8		8	
9	废油桶	包装拆卸	HW08 900-249-08		4.5		4.5	
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卸	HW49 900-041-49		0.5		0.5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未滿一年，固废实际产生量按照已运行月份产生量和现有项目产废情况折算。

1.5 其他环保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设备的选型及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工艺要求。在充分考虑主体设备的安全可靠性的同时,不应忽视次要或辅助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应严格控制设备及其配件的制作、安装质量,确保安全可靠。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其受腐蚀情况,并及时予以更新。

所有管道系统均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管道连接采用焊接,尽可能减少使用接合法兰,以降低泄漏几率;如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漏驱动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

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进入厂区人员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2)、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时,发现者就近按下火警报警器求救并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抢救。当火灾由电源引起时,先切断电源,然后使用消防栓、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电线有电时,严禁用水来扑灭电气火灾,防止触电。

②发现者同时立即报告现场责任者,现场责任者视灾害情况立即组织进行初期灭火。同时向事务局报告灾害情况。

③门卫室收到消防主机报警后,立即联络设备部门前往确认灾害地点、程度、时间并估计能影响区域,向安环经理报告。

④安环部利用消防广播通知各部门做好疏散准备,同时通知各消防队员迅速支援火点场所。

⑤火灾蔓延,现场初期灭火失败。现场责任者向安环经理报告,并迅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疏散。

⑥安环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利用消防广播通知人员进行疏散及通知消防机构,

由总经理指挥各应变组织发挥相应的功能。当灾害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由消防机构全权指挥进行灭火。

(3)、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应设有应急事故池、雨水口设置节制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

②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③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件水体。

④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4)、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硫化促进剂和炭黑，产生的粉尘具有燃爆性。对照《AQ 4273-201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及苏州市有关的“16 条标准”相关规定，企业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相关证照齐全。

②必须设置独立厂房，且厂房不得设置在居民区内；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危房或违章建筑内。

③生产场所防火分区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内部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④安装运行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收尘器设置在建筑物外，并有防雨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 米，回收的粉尘应当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

⑤建立严格的定期清扫制度，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清扫粉尘时应当采用负压方式，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到最低。

⑥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危险作业许可，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⑦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粉尘燃烧时必须使用消防沙灭火，严禁使用普通灭火器灭火。

⑧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应当由专业电工安装，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增加设备。

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抑爆、阻爆（隔爆）、泄漏等措施。在其附近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等。

⑩粉爆场所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符合技术要求的防尘口罩、防尘面罩、防尘头盔、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不应穿戴化纤制品。

⑪生产系统完全停止、现场积尘清理干净后，方可进行检维修作业；严禁交叉作业。检维修不得使用铁质工具，防止产生撞击火花。

⑫企业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粉尘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⑬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硫化促进剂和炭黑粉尘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⑭应当掌握本公司硫化促进剂和炭黑等爆炸性粉尘特性、粉爆场所数量及分布等

情况，并根据相应技术规范划分粉爆场所区域等级。

⑮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⑯公司应制度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证作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

企业具体防爆措施根据安评进行。

(6)、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文)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上述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仓库进出台账记录，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已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7)、消防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2、根据《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总排水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text{总}}$: 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m^3 ;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根据厂内实际情况, 本项目罐组或装置最大储存情况为仓库油类物质桶, 本项目 V_1 取 0.2m^3 。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本项目消火栓给水系统设计水量 15L/s , 火灾延续时间 3h , 则耗水量为 162m^3 , V_2 取 162m^3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输送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 m^3 。本项目雨水管网容积为 62.4m^3 (长度约 276m , 平均管径约 $\text{DN}600$, 80% 容量可作为临时储存设施), 本项目 V_3 取 62.4m^3 。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取 0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经查阅相关资料, 苏州年平均降水量取 1100mm (多年平均降水量); n 一年平均降雨日数, 平均降雨天数取 130 天。考虑本项目最大风险情景在废酸储罐区发生, 本项目所在厂区面积为 4000m^2 , 作为雨水汇水面积, 则本项目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取 33.8m^3 。

$V_{\text{总}} = (0.2 + 162 - 62.4) + 0 + 33.8 = 133.6\text{m}^3$ 。本项目已设置 138m^3 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止阀, 满足应急要求。

3、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 (单元、厂区和园区) 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 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托盘、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 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水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 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 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 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 专一性, 禁止他用; 自流式, 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 池容足够大; 地下式, 防蚀防渗。项目将根据要求建设事故池。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

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入江闸门。

(8)、应急要求

一、应急物资与装备

公司的应急物资、防护设施应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负责人为表中所列的负责人。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进行更换。

公司需配备多种应急装备和物资，如安全带、吸收棉、铁锹等；配备消防泵房、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装备和物资；在厂区控制室监控显示器和火灾报警系统；为员工配备空气式呼吸器、防护服、急救箱等个体防护用品。

二、应急队伍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设三级。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及应急人员组成。应急小组包括：安全警戒组、通讯联络组、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及应急监测组。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

三、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公司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规定相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时间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同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区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为发生事故时的指导性文件，它必须以公司定期组织和进行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为支撑，否则预案只能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起不到其应有的作用；发生事故时也不可能得到有效处理，因此，公司必须重视员工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工作，落实时间、人员、经费等具体问题。因此，公司进行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以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事故损失，降低事故造成的影响。通过不断的培训和演练，才能发现实际处置过程中有哪些需要加以注意，才能发现预案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有利于预案的修订、持续改进与完善。

（一）培训

公司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成员每年 2 次以上培训，培训方式可送外部消防机构或外部消防机构来厂现场培训。

依据对本企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两个层次开展。

1) 企业员工的培训

企业员工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培训内容：

企业员工应急培训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采用各种教学手段和方式，如自学、讲课、办培训班等，加强对各有关人员抢险救援的培训，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①安全环保法规

法规教育是应急培训的核心之一，也是安全环保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育使应急人员在思想上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明确“有法必依、照章办事”的原则。

②安全环保卫生知识

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基本理论及其简要预防措施；识别重大危险源及其危害的基本特征；重大危险源及其临界值的概念；化学毒物进入人体的途径及控制其扩散的方法；中毒、窒息的判断及救护等。

③安全环保技术与抢修技术

在实际操作中，将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抢修工作中，进行安全操作、事故控制抢修、抢险工具的操作、应用；消防器材的使用等。

④事故情况下减缓环境污染措施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在境内消减污染物，对污染区域加强通风，采取堵截、投放活性炭等一切可能的措施，努力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⑤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

使全体职工了解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程序，明确自己在应急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这是保证应急救援预案能快速启动、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

2)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应急救援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培训内容：

①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②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③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④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⑤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⑥掌握车间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3) 应急指挥人员的培训

A、协调与指导所有的应急活动；

B、负责执行一个综合的应急计划；

C、对现场内外应急资源的合理调用；

D、提供管理和技术监督，协调后勤支持；

E、协调信息传媒和政府官员参与的应急工作；

F、负责提供事故后果的文本，负责提供事故总结等。

4) 公众培训

外部公众应急宣传知识如下：

①燃气泄漏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千万不要使用明火；

②火灾发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匍匐逆风前进；

③毒气泄漏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宣传方法主要为：通过广播、宣传栏、通讯等有效形式大力宣传事故应急知识，另外可以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加大应急教育宣传工作力度。

(二) 演练

1) 演练分类

公司每年计划组织不同类型演练培训，通过培训和现场教学，加强员工日常应急能力，提升应急处置效率。主要演练类型如下：

①组织指挥演练：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②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应急小组单独开展的环境应急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③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全面演练。

④消防演练：由外部消防部门或外部消防站人员进行专项消防培训（消防水袋、消防服、防泄漏工具等），开展季度培训。

2) 演练内容

①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

②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③急救及医疗；

④污染水体的监测与化验；

⑤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⑥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⑦公司交通控制及管理；

⑧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⑨危废仓库物料泄漏处置；

⑩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情况处置；

⑪周边企业发生事故时应对；

⑫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⑬事故的善后工作。

3) 演练范围与频次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4) 演练评价、总结

每次演练结束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应急工作小组进行总结和讲评,提出本企业应急预案的修正意见,并由安环部门汇总,并实施修订。

总结内容包括:

①参加演练人员、演练地点、②起止时间、③演练项目和内容、④演练过程环境条件、⑤演练动用应急装备、应急物资、⑥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照片等资料。

四、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企业须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直至污染事故消除。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五、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危废仓库、废气助力装置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

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

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实际落实情况：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应制度，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截止阀依托现有。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质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并备案。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中旬竣工建成，3 月中旬开始生产调试。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设计能力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1 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1	22000m ³ /h	依托现有
		1 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24000m ³ /h	60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12000m ³ /h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1	/	依托现有
3	固废	危废仓库	1	1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1	20m ²	
4	噪声	消声、减震等措施	/	降噪量≥25dB(A)	/
5	绿化、生态	绿化	/	/	依托现有
其他				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
合计		-	/	/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以上变动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文，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动；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1.1 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员工 30 人，总产能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因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投资 300 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筑面积约 4027m²，年扩建 600 吨橡塑制品，建成后全厂年产橡塑制品 1200 吨。

落实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结论一致。

1.2 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密炼、开炼废气依托现有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对配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硫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挤出/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微波流水生产线、密炼机、开练机、油压成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减少外门窗洞口、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生产尽量紧闭门窗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m² 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成型废料，外售至物

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m² 暂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废脱硫废水、废油桶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和环评一致。

1.3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2883t/a、颗粒物（有组织）0.0452t/a、碳黑（有组织）0.0199t/a、二硫化碳（有组织）0.024t/a、硫化氢（有组织）0.00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602t/a、颗粒物（无组织）0.0497t/a、碳黑（无组织）0.023t/a、二硫化碳（无组织）0.0131t/a、硫化氢（无组织）0.001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落实情况：本项目总量符合环评结论要求。

5.1.4 总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落实情况：本项目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结论要求。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张保审批（2026）37 号	落实情况
一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
二	本项目密炼、开炼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挤出/模压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本项目已落实。
三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已落实。

四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已落实。
五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落实。
六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2883\text{t/a}$ 、颗粒物 $\leq 0.0452\text{t/a}$ 、碳黑 $\leq 0.0199\text{t/a}$ 、二硫化碳 $\leq 0.024\text{t/a}$ 、硫化氢 $\leq 0.006\text{t/a}$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602\text{t/a}$ 、颗粒物 $\leq 0.0497\text{t/a}$ 、碳黑 $\leq 0.023\text{t/a}$ 、二硫化碳 $\leq 0.0131\text{t/a}$ 、硫化氢 $\leq 0.001\text{t/a}$ 。	本项目总量符合要求。
七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标准未发生变化,已是最新标准。
八	该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后塍街道办事处负责。	企业已知悉
九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已投产。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含硫有机化合物（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78-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本项目监测仪器如下表：

表 6-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54-3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4-08	风向仪	/
X-047-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0-5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5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4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4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0-2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8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8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AK
X-015-7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8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AK
X-015-9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X-016-3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F-003-5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1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

性和代表性。

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2.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2 天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 下风向厂界处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2 天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2 天

注：碳黑无单独检测方法，以颗粒物一半计。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不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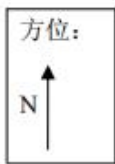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N1—N4) (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7-1 和 7-2。

附件 2：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3 月 19 日）



AI识图

-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 环境空气及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 其他类别请注明：【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图 7-2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2

表八 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资料，结合现场抽查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吨)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吨)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吨)	负荷率 (%)
2026 .3.18	橡塑制品	1200	300	4	3.5	87.5
	其中					
	减震块	400	300	1.33	1	75
	三元乙丙密封条	800	300	2.67	2.5	94
2026 .3.19	橡塑制品	1200	300	4	3.3	90
	其中					
	减震块	400	300	1.33	1	75
	三元乙丙密封条	800	300	2.67	2.3	86

2 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监测结果

2.1.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8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DA00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7.1	16.6	15.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506	2735	2667	263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15	0.15	/	/
	排放量	kg/h	6.0×10 ⁻⁴	4.1×10 ⁻⁴	4.0×10 ⁻⁴	4.7×10 ⁻⁴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174	200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8-3 DA001（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6.6	15.8	15.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35	2972	2667	279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ND	0.83
	排放速率	kg/h	/	4.5×10 ⁻³	/	2.3×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3.53mg/m³。

表 8-4 DA00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6.6	16.6	16.6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35	2735	2735	2735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3	1.19	1.35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3.9×10 ⁻³	3.3×10 ⁻³	3.7×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5.63mg/m³。

表 8-5 DA00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5.8	15.8	15.8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972	2972	2972	297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5	1.18	1.19	10 (5.39*)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4×10 ⁻³	3.5×10 ⁻³	3.5×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5.39mg/m³。

表 8-6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5.5	15.5	15.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67	2667	2667	266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2.40	0.66	1.24	10 (5.04*)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6.4×10 ⁻³	1.8×10 ⁻³	3.3×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5.04mg/m³。

表 8-7 DA002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7.8	17.7	16.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500	10277	10409	10395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0	0.19	/
	排放量	kg/h	1.8×10 ⁻³	2.1×10 ⁻³	2.0×10 ⁻³	2.0×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35
	排放量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26	30	30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	--

表 8-8 DA00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7.8	17.7	17.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500	10634	10172	10435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9	0.28	0.30	10 (3.58*)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1×10 ⁻³	2.8×10 ⁻³	3.1×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3.58mg/m³。

表 8-9 DA00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7.8	17.8	17.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953	10184	10277	1013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26	0.35	0.35	10 (4.06*)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2.6×10 ⁻³	3.6×10 ⁻³	3.6×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4.06mg/m³。

表 8-10 DA00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6.9	16.6	16.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409	10311	10529	1041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35	0.41	0.42	10 (5.0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3.6×10 ⁻³	4.3×10 ⁻³	4.4×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5.00mg/m³。

表 8-10 DA003 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4.3	24.3	24.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778	9799	9946	984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2	2.92	2.34	2.49	/
	速率	kg/h	0.022	0.029	0.023	0.02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8-11 DA003 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4.6	25.0	24.6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918	9832	9820	985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2	2.52	2.10	2.28	/
	速率	kg/h	0.022	0.025	0.021	0.02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8-12 DA003 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4.2	23.9	24.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50	10027	9856	991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1	2.64	2.39	2.48
	速率	kg/h	0.024	0.026	0.024	0.02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8-13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0.0	20.0	20.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540	11586	11618	1158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2.93	0.96	1.53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0.034	0.011	0.018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20.25mg/m³。

表 8-14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0.3	20.7	20.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817	11088	11282	1139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75	0.81	0.84
						10

烃							(10.94*)
	排放速率	kg/h	0.011	8.3×10^{-3}	9.1×10^{-3}	0.0095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10.94mg/m³。

表 8-15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0.3	20.0	19.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303	11303	11764	1145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01	1.16	1.76	10 (23*)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14	0.020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23mg/m³。

2026 年 3 月 19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8-16 DA003 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4.8	24.8	24.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927	9922	9990	994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66	1.33	1.81	1.27	/
	速率	kg/h	6.6×10^{-3}	0.013	0.018	0.01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8-17 DA003 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4.9	25.2	24.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36	9982	9844	988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3	1.46	0.89	1.33
	速率	kg/h	0.016	0.015	8.8×10 ⁻³	0.01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8-18 DA003 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4.0	23.7	23.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161	9869	9876	9969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7	1.63	0.82	1.21
	速率	kg/h	0.012	0.016	8.1×10 ⁻³	0.0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8-19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2.3	22.5	22.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203	11946	11864	12004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90	0.62	0.72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0.011	7.4×10 ⁻³	0.008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10.48mg/m³。

表 8-20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3.6	23.7	23.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825	12054	11929	1193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0.88	0.83	0.97	10 (14*)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9.9×10 ⁻³	0.012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14mg/m³。

表 8-21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4.0	24.1	23.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830	11879	12018	11909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78	0.61	0.81	10 (11.7*)
	排放速率	kg/h	0.012	9.3×10 ⁻³	7.3×10 ⁻³	0.0095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11.7mg/m³。

表 8-22 DA001 出口（二硫化碳、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0.5	21.6	21.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99	2849	2943	2764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34	0.17	0.25	/
	排放量	kg/h	5.7×10 ⁻⁴	9.7×10 ⁻⁴	5.0×10 ⁻⁴	6.8×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12 (3.35*)
	排放量	kg/h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35	/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3.35mg/m³。

表 8-23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0.5	20.5	20.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99	2499	2499	2499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9	0.54	0.56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5×10 ⁻³	1.3×10 ⁻³	1.4×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2.26mg/m³。

表 8-24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0.5	21.6	21.6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99	2849	2849	273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69	0.60	0.61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2.0×10 ⁻³	1.7×10 ⁻³	1.7×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

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2.69mg/m³。

表 8-25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1.3	21.3	21.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943	2943	2943	294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71	0.61	0.62	10 (2.95*)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2.1×10 ⁻³	1.8×10 ⁻³	1.8×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2.95mg/m³。

表 8-26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1.8	21.9	21.8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937	11062	11042	11014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56	0.56	0.5	10 (6.68*)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6.2×10 ⁻³	6.2×10 ⁻³	5.5×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6.68mg/m³。

表 8-27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1.9	22.1	22.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145	11051	11139	1111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5	0.54	0.53	10 (7.14*)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6.1×10 ⁻³	6.0×10 ⁻³	5.9×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7.14mg/m³。

表 8-28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2.6	22.8	22.6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14	11238	11005	1108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51	0.56	0.48	10 (6.45*)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5.7×10 ⁻³	6.2×10 ⁻³	5.4×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经换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6.45mg/m³。

表 8-29 DA002 出口（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 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8.9	21.8	22.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70	10937	11139	11049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0.49	1.60	/	/
	排放量	kg/h	0.019	5.4×10 ⁻³	0.018	0.014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量	kg/h	/	/	/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35	30	32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8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8-3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2026-03-18	二硫化碳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3.0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18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18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197	188	202	192	1000
			下风向 2#	228	223	255	209	
			下风向 3#	213	219	219	211	
			下风向 4#	221	211	236	22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	标准限值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19	0.92	0.95	/	4.0
			下风向 2#	0.76	0.70	1.03	/	
			下风向 3#	1.09	0.90	1.34	/	
			下风向 4#	0.88	0.93	0.75	/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0.62	0.17	0.16	/	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	标准限值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21	0.75	1.01	/	4.0
			下风向 2#	0.87	1.27	0.90	/	
			下风向 3#	0.94	0.96	1.07	/	
			下风向 4#	1.54	1.05	1.20	/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0.72	0.84	0.49	/	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	标准限值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77	1.06	0.94	/	4.0
			下风向 2#	1.18	0.85	1.18	/	
			下风向 3#	1.12	0.85	1.21	/	
			下风向 4#	1.26	1.26	1.10	/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0.79	0.19	0.32	/	6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026 年 3 月 19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8-3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2026-03-19	二硫化碳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3.0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19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19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188	190	186	191	1000
			下风向 2#	236	211	224	248	
			下风向 3#	238	213	210	220	
			下风向 4#	231	211	232	23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19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	标准限值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82	0.97	1.22	/	4.0
			下风向 2#	1.11	0.77	1.15	/	
			下风向 3#	1.07	0.86	0.73	/	
			下风向 4#	0.53	0.72	0.50	/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0.72	0.74	0.69	/	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	标准限值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99	2.12	1.94	/	4.0
			下风向 2#	1.19	0.87	1.15	/	
			下风向 3#	0.77	0.69	0.74	/	
			下风向 4#	0.60	1.46	0.68	/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0.87	1.16	0.64	/	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	标准限值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21	1.26	1.00	/	4.0
			下风向 2#	0.71	1.77	1.11	/	
			下风向 3#	0.64	0.94	0.74	/	
			下风向 4#	0.97	0.65	0.55	/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0.68	1.12	1.25	/	6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1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实测	实测	
1#	Z1	/	63	54	60
2#	Z2	/	61	43	54
3#	Z3	/	58	52	59
4#	Z4	/	61	51	64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3- 18 17:18~ 17:36； 夜间：2026-03- 18 22:44~ 23:04				
备注	最大噪声值为偶发噪声。				

表 8-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2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实测	实测	
1#	Z1	/	63	53	61
2#	Z2	/	59	49	55
3#	Z3	/	62	51	55
4#	Z4	/	61	51	63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3- 19 16:00~ 16:18； 夜间：2026-03- 19 22:33~ 22:51				
备注	最大噪声值为偶发噪声。				

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 8-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9×10^{-3}	0.0092
	非甲烷总烃	2.6×10^{-3}	0.0125
	二硫化碳	5.8×10^{-4}	0.003
DA002	非甲烷总烃	4.65×10^{-3}	0.011
	二硫化碳	0.008	0.019
	硫化氢	3.6×10^{-5}	0.0001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3	0.031

*注：排放口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两日均值，未检出按检出限一般计算总量。DA001 年运行时间按 4800h，DA002 和 DA003 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表 8-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45	0.2883	达标
	颗粒物	0.0092	0.0452	达标
	炭黑	0.0046	0.0199	达标
	二硫化碳	0.022	0.024	达标
	硫化氢	0.0001	0.006	达标

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废水总量。

2.2.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基本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2.3.1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和 DA002 进口无采样条件，无法测量。DA003 进口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无法设置合规采样口，对进口数据影响很大。故无法计算去除率。详见附件照片。

2.3.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效率分析。

8.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利用减震、加强绿化、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2.3.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仓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基本实现“零排放”。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员工 30 人，总产能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因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投资 300 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筑面积约 4027m²，年扩建 600 吨橡塑制品，建成后全厂年产橡塑制品 1200 吨。

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该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监测能力正在有计划的加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2.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中表 5 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中表 6 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高点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m² 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废橡胶，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m² 暂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废脱硫废水、废油桶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5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均符合总量要求。

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炼胶车间和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要求。

9.3 建议

（1）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各项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2）定期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完善相关标志牌。

（3）应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4）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建设方所申报的项目内容，若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9--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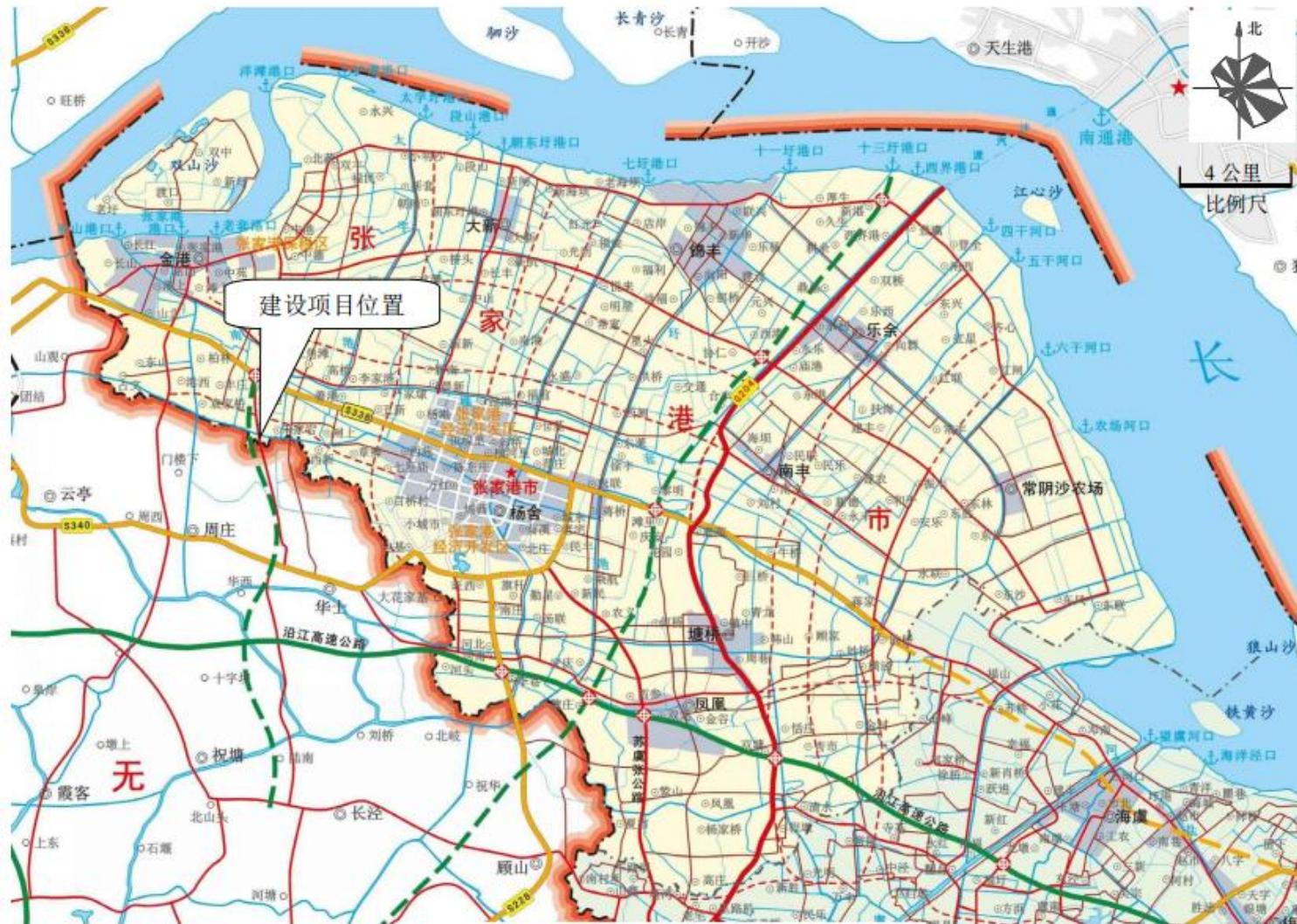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52-89-01-3 634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部件制造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0 度 25 分 24.263 秒，31 度 53 分 54.76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橡塑制品 1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橡塑制品 1200t/a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2026〕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4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87.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669633360E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18~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115	/	/	/	/	/	/	/	0.115	0.2376	/	/
	氨氮	0.01	/	/	/	/	/	/	/	0.01	0.0198	/	/
	总磷	0.0008	/	/	/	/	/	/	/	0.0008	0.0008	/	/
	悬浮物	0.063	/	/	/	/	/	/	/	0.063	0.1188	/	/
	总氮	0.055	/	/	/	/	/	/	/	0.055	0.055	/	/
	动植物油	0	/	/	/	/	/	/	/	0	0.0216	/	/
	废水量	0.0792	/	/	/	/	/	/	/	0.0792	0.0792	/	/
	颗粒物 (有组织)	0.025	/	12	/	/	0.0092	0.0452	0.025	0.0092	0.0452	/	/
	碳黑 (有组织)	/	/	15	/	/	0.0046	0.0199	/	0.0046	0.0199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	/	10	/	/	0.0545	0.2883	0.09	0.0545	0.2883	/	/	
二硫化碳 (有组织)	/	/	/	/	/	0.022	0.024	/	0.022	0.024	/	/	
硫化氢 (有组织)	/	/	/	/	/	0.0001	0.006	/	0.0001	0.006	/	/	

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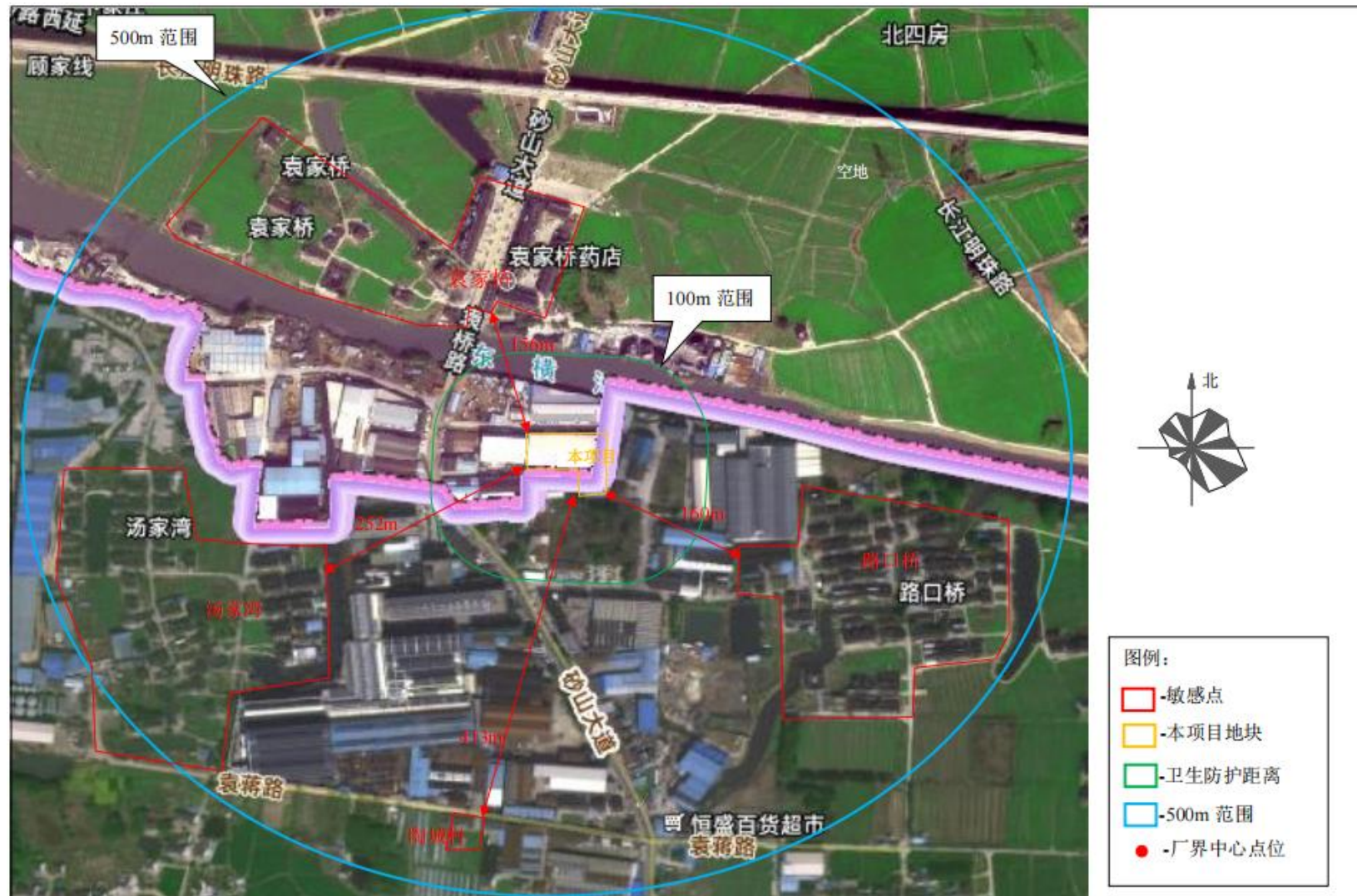
颗粒物（无组织）	0.4	/	1.0	/	/	/	0.0497	0.4	/	0.0497	/	/
碳黑（无组织）	/	/	/	/	/	/	0.023	/	/	0.023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	/	4.0	/	/	/	0.0602	0.1	/	0.0602	/	/
二硫化碳（无组织）	/	/	3.0	/	/	/	0.0131	/	/	0.0131	/	/
硫化氢（无组织）	/	/	0.06	/	/	/	0.001	/	/	0.001	/	/
油烟（无组织）	0.036	/	/	/	/	/	/	/	/	0.03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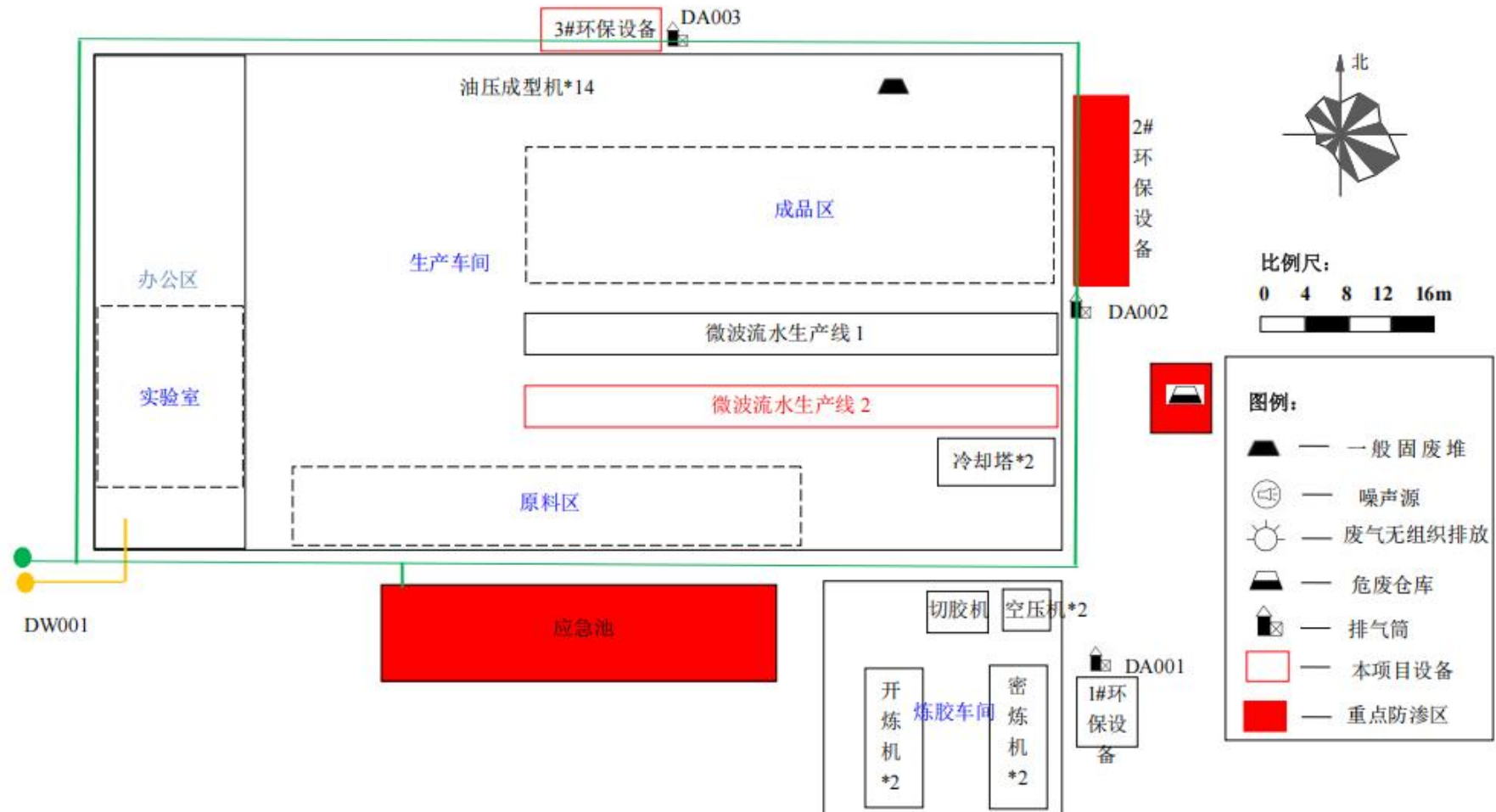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6〕37号

关于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顾鑫，信用编号：BH058196）编制的《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密炼、开炼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挤出/模压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2883 吨、颗粒物 ≤ 0.0452 吨、炭黑 ≤ 0.0199 吨、二硫化碳 ≤ 0.024 吨、硫化氢 ≤ 0.006 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602 吨、颗粒物 ≤ 0.0497 吨、炭

黑 ≤ 0.023 吨、二硫化碳 ≤ 0.0131 吨、硫化氢 ≤ 0.001 吨。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八、该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后塍街道办事处负责。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后塍街道办事处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2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5）109号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橡塑制品600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4-320552-89-01-36348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0万元。租赁个人厂房约4027平方米扩建，拟购入微波流水线、油压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共6台（套）；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硫化促进剂、碳酸钙、机械油等；工艺流程：原材料→切胶称量→配料→密炼→开炼→出片→检验→挤出/模压→硫化→冷却→成品。本项目年扩建600吨橡塑制品，建成后全厂年产橡塑制品12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5-04-18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669633360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
东侧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69633360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4日至2031年04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张家港市
注册地址 (5)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南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南面			
行业类别 (7)		橡胶零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25'24.28"	中心纬度 (9)	31°53'54.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2669633360E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蒋惠良	联系方式	0512-5878835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配料-密炼-开炼-出片-检验-挤压 (模压)-硫化-冷却	减震块	400	吨/年		
	三元乙丙密封条	8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旋风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模压平板硫化废气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		
挤出微波硫化废气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		
配料、炼胶废气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	/			-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脱硫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洗后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橡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江阴市周庄顺凯橡胶废品加工厂</u>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过滤介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手套及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催化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再生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PSXK-BSQ 字第 2025007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张家港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长瑞环保资源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张家港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阴市周庄砂山大道 535 号
联系人： 陆风元 联系电话： 15961530322

乙方： 江苏长瑞环保资源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阴市滨江西路 398 号
联系人： 孙建洪 联系电话： 15961659006

为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防止一般工业固废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价格：

1.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价格：600（元/吨）。

二、包装相关事宜：

2.1 包装方式：散装 吨袋 叠板 其它_____

三、货物计重：

3.1 甲方年计划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约50吨。具体根据磅单重量结算处理费，并作为请款之依据。

四、装车及运输事宜：

4.1 运输方式：汽运；运输由乙方负责，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4.2 运输费用： / 。

4.3 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一般工业固废不泄露、扬散。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方支付乙方处理费的方式如下：乙方每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作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固废，并妥善贮存、分类堆放，为固废运输提供便利。

6.2 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必须是一般工业固废，具体标准参照 GB_T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如甲方移交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类别或夹带危险固废、废弃危化品、放射性物质或其他危化品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3 甲方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时，必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包装方式及数量，并向乙方提供固废的相关成分、含量等资料或说明。

6.4 甲方负责完成就本合同所列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环保相应事务的协调工作。

6.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将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不得利用和乙方签订的合同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他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七、乙方权利义务：

7.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保证所持的相关资质真实且合法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7.2 乙方承诺，乙方为合格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企业，具备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实际能力。

7.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经营场所的相关环境要求以及安全管理规

定。

7.4 在国家相关法律政策有变动或调整时，以及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赔偿因此而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责任承担：

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甲方交付乙方后（从乙方开始装运固体废物开始），若发生意外或者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其相关装、运车辆、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负全部安全责任。

8.2 乙方只对甲方送来的一般工业固废负责，对其中夹杂的其他危废品不负任何责任。

九、保密条款：

9.1 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所获悉乙方之一切资料，应尽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任何资料。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该等资料。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到期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应承担该款万分之四每日计算的逾期利息；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应付款 20% 的违约金。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违约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并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引起相关诉讼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10.3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双方确认本合同抬头载明信息（若未载明则以工商登记地址）作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所涉事项的沟通及联系，一方按上述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或查阅，均视为有效。本条款同样适用司法机关相关文书的送达。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15961659006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6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 (重量) 为基数, 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 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偏差超过 $\pm 0.3\%$ 的, 双方协商确定数量, 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 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装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张家港市润木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3205P203897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2	袋装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4	桶装
3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4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6	袋装
5	废油	HW08	291-001-08	-1	桶装
6	废脱硫废水	HW49	900-041-49	8	桶装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5	桶装
8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托盘+缠绕膜

(盖章)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2 日

.....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

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2	35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4	3500 元/吨
3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4	35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6	3500 元/吨
5	废油	HW08	291-001-08	1	3500 元/吨
6	废脱硫废水	HW49	900-041-49	8	3500 元/吨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5	3500 元/吨
8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35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总数量不足 1 吨按照 1 吨结算，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4000 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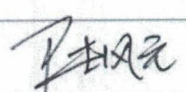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吕平	13506253438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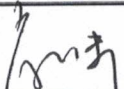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669633360E
法定代表人	蒋惠良	联系电话	15961530322
联系人	顾玲娟	联系电话	18352575701
传真	/	电子邮箱	1484518343@qq.com
地址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南面 中心经度 E120° 25' 36.56" 中心纬度 N31° 53' 50.48"		
预案名称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气（Q0-M3-E1）+一般-水（Q0-M3-E2）】		
<p>本单位于2025年5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5年5月16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582-2025-112-L		
报送单位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62477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7.1	16.6	15.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506	2735	2667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15	0.15	/	/
	排放量	kg/h	6.0×10 ⁻⁴	4.1×10 ⁻⁴	4.0×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6.6	15.8	15.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35	2972	2667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ND	/
	排放速率	kg/h	/	4.5×10 ⁻³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6.6	16.6	16.6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35	2735	2735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3	1.19	/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3.9×10 ⁻³	3.3×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5.8	15.8	15.8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972	2972	2972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5	1.18	/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4×10 ⁻³	3.5×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5.5	15.5	15.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67	2667	2667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2.40	0.66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6.4×10 ⁻³	1.8×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7.8	17.7	16.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500	10277	10409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0	0.19	/
	排放量	kg/h	1.8×10 ⁻³	2.1×10 ⁻³	2.0×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量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26	30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表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7.8	17.7	17.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500	10634	10172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9	0.28	/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1×10 ⁻³	2.8×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7.8	17.8	17.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953	10184	10277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26	0.35	/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2.6×10 ⁻³	3.6×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6.9	16.6	16.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409	10311	10529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35	0.41	/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3.6×10 ⁻³	4.3×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4.3	24.3	24.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778	9799	9946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2.22	2.92	2.34	/
	速率	kg/h	0.022	0.029	0.02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1-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4.6	25.0	24.6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918	9832	9820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2.22	2.52	2.10	/
	速率	kg/h	0.022	0.025	0.02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4.2	23.9	24.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50	10027	9856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2.41	2.64	2.39	/
	速率	kg/h	0.024	0.026	0.024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1-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0.0	20.0	20.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540	11586	11618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2.93	0.96	/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0.034	0.011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0.3	20.7	20.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817	11088	11282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75	0.81	/
	排放速率	kg/h	0.011	8.3×10 ⁻³	9.1×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0.3	20.0	19.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303	11303	11764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01	1.16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14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4.8	24.8	24.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927	9922	9990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0.66	1.33	1.81	/
	速率	kg/h	6.6×10 ⁻³	0.013	0.018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1-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4.9	25.2	24.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36	9982	9844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63	1.46	0.89	/
	速率	kg/h	0.016	0.015	8.8×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1-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4.0	23.7	23.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161	9869	9876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17	1.63	0.82	/
	速率	kg/h	0.012	0.016	8.1×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距离上游弯管处不足 1.5 倍直径。				

表 1-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2.3	22.5	22.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203	11946	11864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90	0.62	/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0.011	7.4×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3.6	23.7	23.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825	12054	11929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0.88	0.83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9.9×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4.0	24.1	23.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830	11879	12018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78	0.61	/
	排放速率	kg/h	0.012	9.3×10 ⁻³	7.3×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0.5	21.6	21.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99	2849	2943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34	0.17	/
	排放量	kg/h	5.7×10 ⁻⁴	9.7×10 ⁻⁴	5.0×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量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35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表 1-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0.5	20.5	20.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99	2499	2499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9	0.54	/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5×10 ⁻³	1.3×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0.5	21.6	21.6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99	2849	2849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69	0.60	/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2.0×10 ⁻³	1.7×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1.3	21.3	21.3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943	2943	2943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71	0.61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2.1×10 ⁻³	1.8×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1.8	21.9	21.8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937	11062	11042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56	0.56	/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6.2×10 ⁻³	6.2×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1.9	22.1	22.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145	11051	11139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5	0.54	/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6.1×10 ⁻³	6.0×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2.6	22.8	22.6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14	11238	11005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51	0.56	/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5.7×10 ⁻³	6.2×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8.9	21.8	22.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70	10937	11139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0.49	1.60	/
	排放量	kg/h	0.019	5.4×10 ⁻³	0.018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量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35	30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批 次	第二 批 次	第三 批 次	第四 批 次	
2026-03-18	二硫化碳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 批 次	第二 批 次	第三 批 次	第四 批 次	标准 限值
2026-03-18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 批 次	第二 批 次	第三 批 次	第四 批 次	标准 限值
2026-03-18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197	188	202	192	/
			下风向 2#	228	223	255	209	
			下风向 3#	213	219	219	211	
			下风向 4#	221	211	236	22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2026-03-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2026-03-19	二硫化碳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标准 限值
2026-03-19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标准 限值
2026-03-19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188	190	186	191	/
			下风向 2#	236	211	224	248	
			下风向 3#	238	213	210	220	
			下风向 4#	231	211	232	23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2026-03-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19	0.92	0.95	/
			下风向 2#	0.76	0.70	1.03	
			下风向 3#	1.09	0.90	1.34	
			下风向 4#	0.88	0.93	0.75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21	0.75	1.01	/
			下风向 2#	0.87	1.27	0.90	
			下风向 3#	0.94	0.96	1.07	
			下风向 4#	1.54	1.05	1.2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77	1.06	0.94	/
			下风向 2#	1.18	0.85	1.18	
			下风向 3#	1.12	0.85	1.21	
			下风向 4#	1.26	1.26	1.1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米 5#	0.62	0.17	0.16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米 5#	0.72	0.84	0.49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2026-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米 5#	0.79	0.19	0.32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82	0.97	1.22	/
			下风向 2#	1.11	0.77	1.15	
			下风向 3#	1.07	0.86	0.73	
			下风向 4#	0.53	0.72	0.5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99	2.12	1.94	/
			下风向 2#	1.19	0.87	1.15	
			下风向 3#	0.77	0.69	0.74	
			下风向 4#	0.60	1.46	0.6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21	1.26	1.00	/
			下风向 2#	0.71	1.77	1.11	
			下风向 3#	0.64	0.94	0.74	
			下风向 4#	0.97	0.65	0.55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北侧门 外 1 米 5#	0.72	0.74	0.69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北侧门 外 1 米 5#	0.87	1.16	0.64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北侧门 外 1 米 5#	0.68	1.12	1.25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实测	实测	
1#	Z1	/	63	54	60
2#	Z2	/	61	43	54
3#	Z3	/	58	52	59
4#	Z4	/	61	51	64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3-18 17:18~ 17:36；夜间：2026-03-18 22:44~ 23:04				
备注	最大噪声值为偶发噪声。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实测	实测	
1#	Z1	/	63	53	61
2#	Z2	/	59	49	55
3#	Z3	/	62	51	55
4#	Z4	/	61	51	63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3-19 16:00~ 16:18； 夜间：2026-03-19 22:33~ 22:51				
备注	最大噪声值为偶发噪声。				

表 4 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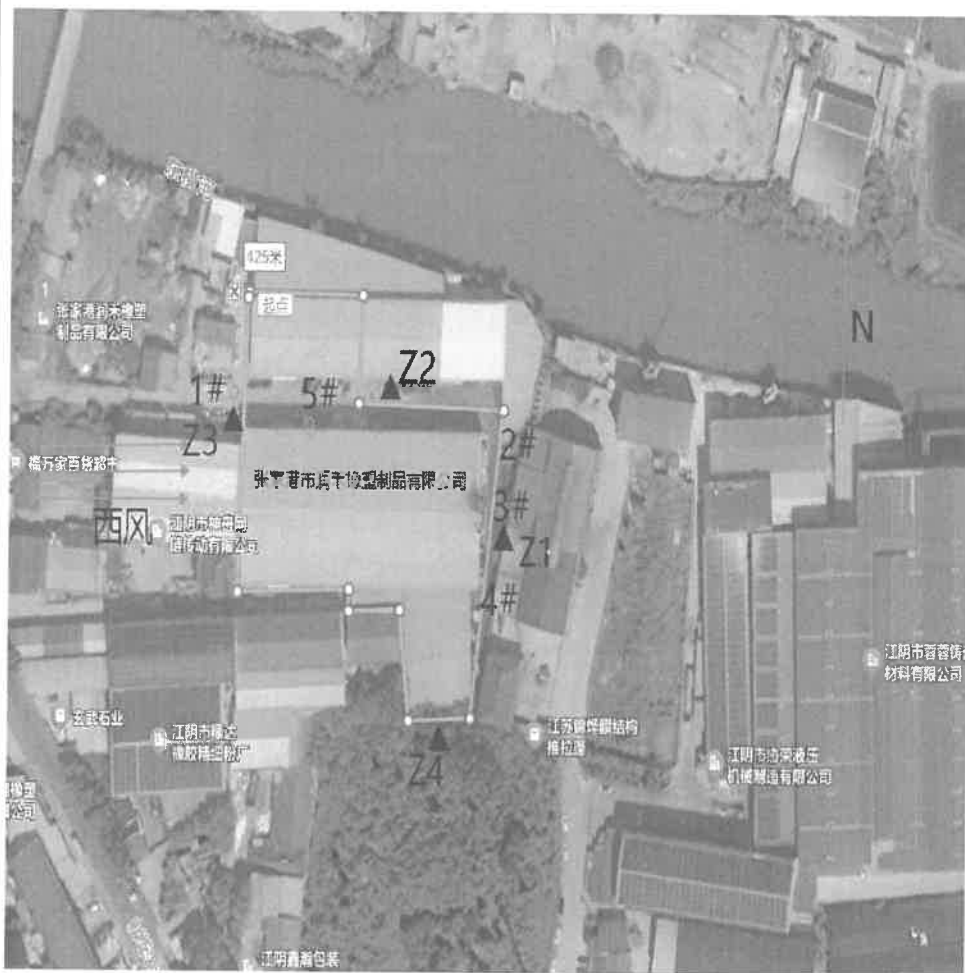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含硫有机化合物（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78-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5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54-3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4-08	风向仪	/
X-047-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0-5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5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4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4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0-2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8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8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AK
X-015-7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8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AK
X-015-9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X-016-3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F-003-5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1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附件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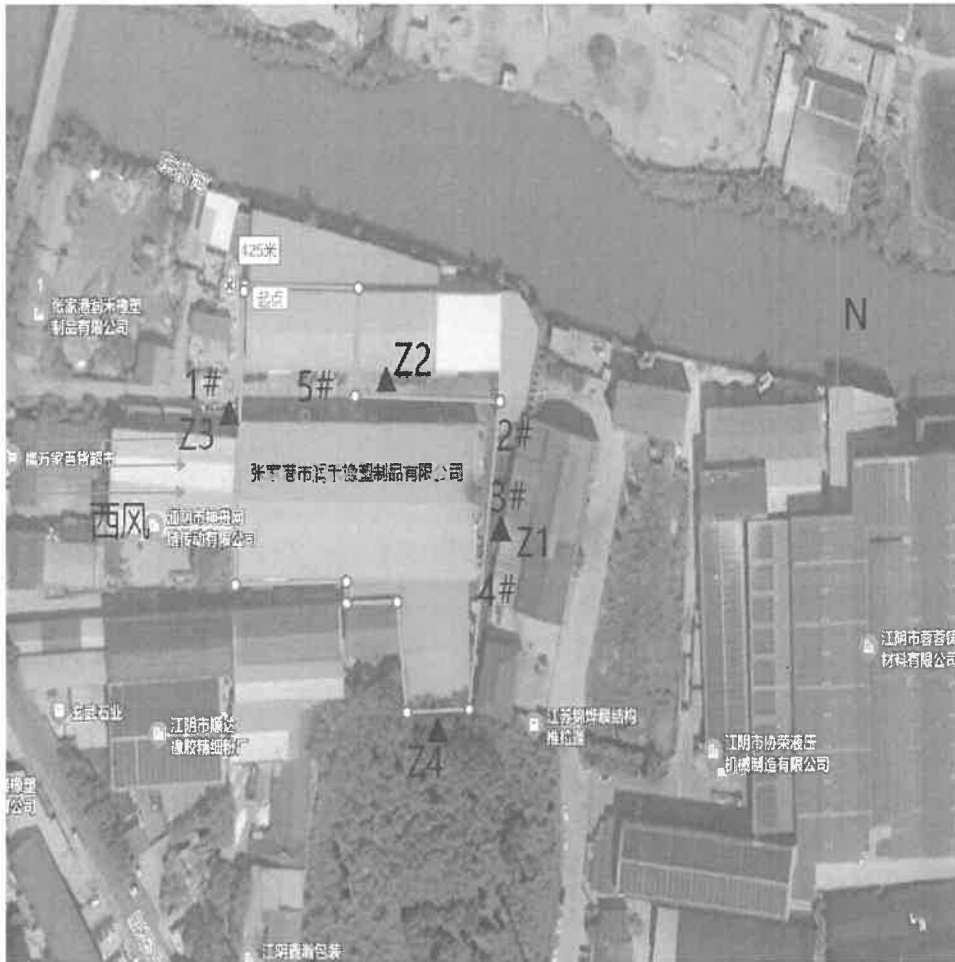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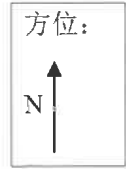
方位：



图例说明

-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 环境空气及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 其他类别请注明：【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附件 2：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3月19日）



图例说明

-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 环境空气及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 其他类别请注明：【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MCHCZ2500906-01A

工作单号: MNT251353CZ

检测报告页码: 1 / 2

检测报告

申请方名称: 南京佳力炭业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工业集中区
 据称样品名称: 煤质活性炭
 样品接收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样品测试周期: 2025年4月18日 ~ 2025年4月24日
 据称样品编号: 蜂窝活性炭
 样品状态: 块状固体(454g)

应申请方的申请, 我实验室对申请方的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下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18幢5楼、6楼

授权签字人

2025年4月25日



MNT251353CZ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敬告: 此报告中涉及的样品由客户或按其指令执行的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其结果仅严格与被检测样品相关。我司不接受与样品的原产地或来源相关的任何责任。此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内部参考。

该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除非另有声明, 本检测报告所示结果仅涉及受检测样品。此报告由我司依据其“服务通用条款”出具, 请见网址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请特别关注其中涉及责任限定, 赔偿以及司法管辖的相关条款。

报告的持有方需知悉, 此报告内容仅反映SGS在当时当地所得结论, 且受限于客户指示。SGS仅对其客户负责, 并且此报告不能免除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对此报告内容及形式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 伪造或歪曲都是违法行为, 违法者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注意: 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的真实性, 请通过电话(86-755) 83071443或邮箱 CN.Doccheck@sgs.com 查询。



Building 30 and Building 18, Heirudan Science Park, Tianming District, Changzhou, Jiangsu, China
中国·江苏·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30幢、18幢

t(86-519) 8558 7856 www.sgsgroup.com.cn
t(86-519) 8558 785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报告编号: MCHCZ2500906-01A

工作单号: MNT251353CZ

检测报告页码: 2 / 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碘吸附值	mg/g	899	GB/T 7702.7-2023
比表面积	m ² /g	884	GB/T 7702.20-2008

样品照片:



MNT251353CZ.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结束*****



该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除非另有声明, 本检测报告所示结果仅涉及受检测样品。此报告由我司依据其“服务通用条款”出具, 请见网址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请特别关注其中涉及责任限定, 赔偿以及司法管辖的相关条款。

报告的持有方需知悉, 此报告内容仅反映SGS在当时当地所得结论, 且受限于客户指示。SGS仅对其客户负责, 并且此报告不能免除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对此报告内容及形式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 伪造或歪曲都是违法行为, 违法者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注意: 检測/檢驗報告或證書的真實性, 請通過電話(86-755) 83071443 或郵箱 CN.Doccheck@sgs.com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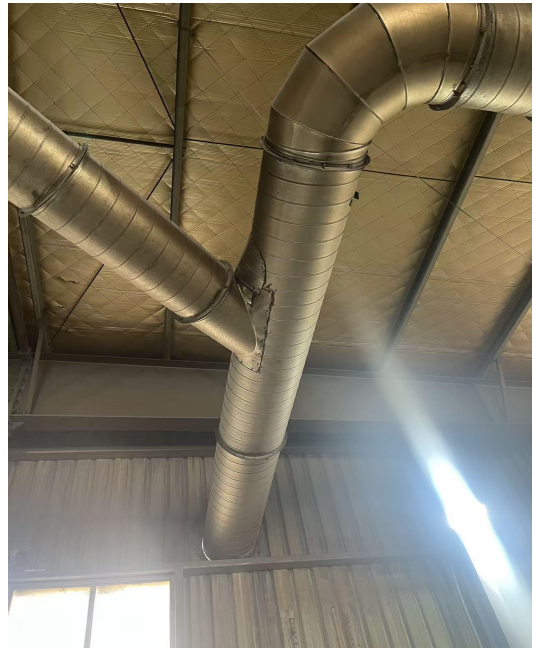
应急事故池



3#环保设备及 DA003 排气筒



2#环保设备及 DA002 排气筒



1#环保设备及 DA001 排气筒



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



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



实验室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废气

本项目密炼、开炼废气依托现有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对配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1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20m²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废橡胶，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10m²暂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

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废脱硫废水、废油桶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5〕109号），并于2025年6月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6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3月12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张保审批〔2026〕37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比2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6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竣工建成，3月进行生产调试。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19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4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600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蒋惠良，全面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未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企业已计划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524-2011) 表 5
		颗粒物	1 年 1 次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524-2011) 表 5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524-2011) 表 6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不要求开展	/
噪声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各一次)	每年监测 4 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企业已制定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分别以炼胶车间和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验收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完善标识标牌、台账。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和 1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后塍街道袁家桥村砂山大道东侧。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橡塑制品 600t/a，全厂橡塑制品 1200t/a。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职工 30 人，实行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5）109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张保审批（2026）37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建成，3 月进行生产调试。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2669633360E001X。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4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密炼、开炼废气依托现有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对配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脱硫塔+湿式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微波流水生产线、密炼机、开炼机、油压成型机、环保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等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m² 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废橡胶，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m² 暂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废脱硫废水、废油桶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措施

编制的应急预案已备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应制度，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有足够容量的空间，已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质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8 日-19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扩建年产橡塑制品 6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故不涉及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中表 5 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中表 6 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高点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报批手续合规、验收资料齐全、现场管理情况良好、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 3、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 4、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污染物排放和自行监测；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张家港市润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